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有關可能向機構投資者配售新H股及 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之公佈

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接獲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之草擬意向書，內容有關CLSA Capital Partners可能於本公司股本作出投資。本公司及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簽訂此意向書。意向書之相關條款對於各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H股買賣。

倘交易不獲進行或倘及當訂約方已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不能保證該交易一定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意向書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接獲草擬意向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簽訂意向書（「意向書」），當中載有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CLSA Capital Partners」）於本公司股本投資（「建議配售」）之指示條款。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為多項基金合夥人之顧問。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為該建議配售之建議基金。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均為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投資受惠於本土需求增加之亞洲中等市場企業，當中包括從事製葯、飲食、零售、娛樂及設備等界別之企業。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兩個基金之合

* 僅供識別

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CLSA Capital Partners已表示其有興趣參與按每股H股1.10港元之認購價（「發售價」）配售175,000,000股新H股，而本公司或就此額外以發售價（將不會獲包銷）向所有現有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落實任何其他指示條款。於完成時，未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如有），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500,000港元。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建議配售發行新H股及公開發售將須待取得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發售價

根據配售向CLSA Capital Partners發行之175,000,000股新H股將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1%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3%，及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之84.95%。

發售價較：

- (a) 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暫停買賣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225港元折讓約50.6%，及緊接暫停買賣日期前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175港元折讓約49.4%；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795港元折讓約38.7%；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57港元折讓約29.9%。

建議配售主要條件

意向書屬暫定性質，其相關條款對於各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其旨在促使訂約方簽訂正式最終協議。在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無就簽訂此等正式最終協議訂定期限。建議配售能否完成須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所規限：

- (a) CLSA Capital Partners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盡職調查；
- (b)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所需之批准；

- (c) 自本公司主席錢文華先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9%之實益擁有人）及該等其他股東（主要股東）獲取令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多項承諾（包括不競爭及不出售承諾）；及
- (d) 自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獲得多項承諾，包括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倘建議配售落實進行，現建議CLSA Capital Partners將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CLSA Capital Partners在意向書中表示，其將予認購之新H股須受自建議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進行建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充之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H股買賣。

倘交易不獲進行或倘及當訂約方已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不能保證該交易一定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有關CLSA Capital Partners之資料除外）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